

从《无悔追踪》到《抓特务》：一部经典小说的创作初心

——对话《无悔追踪》原著作者张策

□ 本报见习记者 尹丽
□ 本报记者 薛金丽

随着电影《抓特务》登陆院线，三十多年前发表的中篇小说《无悔追踪》再度走入大众视野。此前，这部经典作品先后被改编为同名电视剧、话剧《永定门里》，收获了广泛的关注与好评。

《无悔追踪》原著作者张策，是业内备受尊敬的公安作家。深耕公安文学数十年，他尤擅以克制、悲悯的笔触书写时代、刻画众生，笔下诞生了《刑警队》《新闻发言人》《天路难回》等诸多经典作品。

2016年，张策从公安系统行政岗位退休。2024年年底，他卸去全国公安文联副主席一职，就此步入“彻底告别工作”的人生新阶段。如今，旅行是他日常生活中最大的乐趣。同时，写作仍未搁置，只是不再有当年赶稿的紧迫感，落笔只随心，以书写维系思维鲜活。

近日，张策接受《法治日报》记者专访。采访中，他回望《无悔追踪》的创作缘起，结局取舍与多次改编历程，解析这部作品跨越三十余年依旧打动人的精神内核，道出了一名公安作家的坚守与初心。

绝大多数警察都有“肖大力般的精神力量”

记者：电影《抓特务》的故事原型来自哪里？
张策：电影《抓特务》上映后，有人批评说，现实生活中没有肖大力这样的警察，但我可以负责任地告诉观众，如果把肖大力的所作所为上升到精神层面，那么现实生活中的中国警察绝大多数都具备这种锲而不舍的精神。

我是有资格说这些话的，因为我的父母都是新中国的第一代警察。冯静波的最初原型就来自我父亲告诉我的一个细节：他当派出所所长的时候，他管辖的胡同里有个单身男人，常常不经意地做出立正的动作，这便引起了他的怀疑。但是，这个人的背景始终没有搞清，这成了父亲终身的遗憾。这个细节给了我写《无悔追踪》最初的创作冲动。

我从警几十年，目睹或亲身经历的历多年才艰难破获的案件数不胜数。办案民警如果没有肖大力般的精神力量，这些案件可能今天依然会石沉大海，这是任何一名警察都不能容忍的事情。

海，这是任何一名警察都不能容忍的事情。

记者：原著小说衍生出电视剧、话剧《永定门里》和电影《抓特务》三种艺术形式，你如何评价这些改编作品？

张策：当下的语言说，《无悔追踪》俨然已经成了一个IP，其实我的理解就是提供了一个故事的“核”。这个“核”，即民警肖大力和潜伏特务冯静波长达四十年的追踪与反追踪，它给任何改编都提供了将无限的想象成为现实的可能。

电视剧、话剧和电影的编导们，用各自的理解和发挥，让这个“核”变得越来越大，变得越来越具有可视性和思考性。我的小说使用肖大力儿子的第一人称，是为了更方便使用语言，来对故事进行叙述，也蕴含了精神传承的理念。但这种方式显然不适合影视和话剧，在改编中舍弃这个方式也是必然的。

在我看来，三种艺术形式都大大加强了故事的内涵，加强了人物的塑造，加强了北京街巷里人间烟火气的渲染，让这个“核”逐渐更加丰满。

所谓IP，无非就是提供一个故事的“核”，在《无悔追踪》中这个“核”就是警察肖大力对潜伏特务冯静波四十年的追踪。这个“核”是相对固定不变的，而二次创作可以围绕这个“核”去自由发挥，凭自己的理解和感悟去延展故事，丰富人物，调整语言。从这个角度说，我感谢并钦佩电视剧、话剧和电影的编导，他们让这个“核”结出了不同形式但同样丰硕的果实。

结尾选择背后是警察职业熏陶出的自觉

记者：你曾为《无悔追踪》构思过两种不同的结尾，最终舍弃了文学感更强的留白版本，选择了书信坦白的

收尾。这样的取舍原因是什么？

张策：我在两个结尾之间纠结了很久，最终选择了让特务冯静波从海外来信，承认了自己的特务身份，表明了对肖大力的敬佩和对中国共产党的折服。

另一个结尾，是想让冯静波成了商人，回国投资，受到有关方面宴请，而肖家父子在饭店外担任警卫任务。这个结尾显然更震撼，也更具悲剧性，但考虑再三，我舍弃了这个结尾，因为它有可能会产生某种歧义。

我承认这确实涉及我个人的公安作家的身份定位，涉及出于这种身份定位而形成的价值体系。这是一种职业熏陶出的自觉。

顺便说一句，电视剧《无悔追踪》设计的结尾，让冯静波到公安机关自首，我认为过于平庸了。在四十年的纠缠后，这样的结局显然少了几分力量。

记者：就人性的复杂而言，职业的立场与文学的书写存在矛盾吗？

张策：文学一定是有立场的，只不过这种立场的表达方式各有不同。作为公安文学作者，我的立场当然服从于我的本职工作，服从于我的信仰和我的追求。从警几十年，我写了大量的公安题材小说，报告文学和影视作品，始终关注的是作为穿上警服的普通人，是如何在高压的工作中蜕变成合格的人民警察，同时又保留着他们最普通、最善良的平民底色。

记者：不同时代的人共鸣点可能并不相同。《无悔追踪》折射出来的哪些精神，能够剥离特定历史背景，不受时代、年龄限制，持续打动一代代人？

张策：这是一个很难回答的问题。确实，时代不同了，观念改变了，很多东西当代年轻人看起来会有隔膜感，甚至会说不懂。但我认为，让年轻人知道我们中国人是怎样从贫穷落后走到今天

的，知道我们经历过多少艰难险阻，绝对是必要的，这一课什么时候都不可或缺。而民警肖大力身上那种倔强、顽强、锲而不舍的精神，在新时代的长征路上是大有作为的，是应该发扬光大的。

对警察命运的追问“永远也写不完”

记者：20世纪90年代初，公安文学普遍侧重案件叙事，是什么契机让你跳出传统刑侦写法，用四十年漫长对峙、普通人命运沉浮来承载故事？

张策：我从小在公安局院长长大，日常面对的邻居大多是警察，他们在我这个孩子面前是没有工作中的严肃和冷峻的。在我眼里，他们就是普通人，甚至也有着诸多的个性和缺点。

而当我真正走进公安队伍，我才得以看到了他们的另一面，这一面是血与火的冲撞，是残酷的斗争现实，是以忠诚为核心的政治底色。这自然使我从一开始就深刻认识到体会到警察这个职业的双面性，对命运的追问就逐渐成了我写作的主题。我认为它是永远也写不完的题目。而且，时间跨度越长，就越能清晰地窥见命运里蕴藏的真正的答案。

记者：你笔下很少渲染案件的戏剧感，而是以克制、悲悯的叙事底色，书写坚守、遗憾、和解、身份挣扎等。为什么会有一种这种选择？

张策：由于家庭原因，我从来没有把警察视为一种需要仰视的职业。另外，我的性格偏向安静，不大喜欢那些轰轰烈烈的事件和场景。我当然也为我的战友们的英雄事迹所感动，但我更倾向于从他们的内心深处挖掘更隐秘、更柔软的东西。

其实，公安队伍虽然英雄辈出，但能佩戴上奖章的仍是少数，绝大多数普通民警是默默奉献一生的状态。他们的牺牲并不比别的人少，他们的精神具有很强的韧性，我觉得他们的故事更值得我用文学的方式来表现。

漫画/高岳

法治文化

LEGAL DAILY

2026年7月5日 星期日
主编/王宇
见习编辑/尹丽
美编/高岳
校对/魏巍
邮箱/fzwh202678@legaldaily.com.cn



扫码阅读本篇文章

新观察

□ 郭晔

中国自主法学知识体系的建构，既需要从鲜活经验本身中提炼法律精华，又有必要从中华优秀传统文化中提取资源和养分。那些沉寂在历史深处的文化瑰宝，只有转化为现代法理，才能重焕光彩并为法治中国建设提供滋养、为法学知识更新供给能量。

然而，“传统文化”与“现代法理”之间并不存在天然的联结关系。传统文化中确实包含大量可以转化为现代法理的资源，如民为邦本、为政以德、天下为公、礼法合治、德主刑辅、明德慎罚、和而不同、讲信修睦、协和万邦、无讼息争、天理国法人情等，但这些概念产生于特定历史结构之中，往往与宗法社会、等级秩序、家国同构、礼治体系、皇权政治等历史条件相联系。它们既包含可资继承的治理智慧，也包含必须扬弃的历史局限。

如果不加筛选地把传统文化直接说成现代法理，就容易陷入复古主义；如果完全割断传统文化与现代法理的关系，又会使中国法学失去文明根基和主体性资源。因此，问题的关键不是“传统文化中有没有法理”，而是“传统文化何以能够转化为现代法理”，即明确传统文化向现代法理转化的条件、路径和限度。

在传统文化中探法理之“原”

中华传统文化中数不胜数的法理宝藏，不限于律令、法典、判例和司法制度，还蕴含于中华民族深邃的政治观念之中。总体上，这些观念可以归纳为五个维度。一是秩序观，回答“人们应该怎样安排共同的生活”，集中体现为“家国”“天下”的秩序结构，以及“礼义”“和合”“大同”等秩序理想。二是规范观，回答“怎样处理诸类型规范之间的关系”，核心是“礼法合治”，并具体化为礼、法、德、刑、俗、约、教等多元规范协同。三是治理观，回答“如何运用规范解决社会矛盾”，主要包含德主刑辅、教化为先、宽猛相济、无讼息争、调处息争、以人为本等观念。四是价值观，回答“人们认可什么样的社会意义”，例如天下为公、民为邦本、为政以德、讲信修睦、义利相兼、仁者爱人、公平无私、法不阿贵、尊老恤幼等。五是问题观，即古人发现了哪些人类共同生活中的关键问题，并形成了怎样的思维方式，其本质是“知识的缘起”，这通常表现为“关系”问题，诸如秩序与活力的关系、权力与民生的关系、强制与教化的关系、规则与情理的关系、中央和地方的关系等。

这五个维度的观念勾勒出中国古代对共同体生活的政治想象，是中华传统文化中潜在的法理资源。

经科学之方法来现代之“变”

传统文化不能自动变成现代法理，必须经过方法论加工，才能转变为现代法学可使用的概念、命题、原理。这一从传统文化中提炼法理的过程可以分为四个步骤。一是“考古识别”，即从经典文本、制度经验、治理实践等传统文化遗产中识别具有法理潜能的元素。传统文化中的法理资源，有些是价值资源，如仁爱、民本、公平、诚信；有些是制度资源，如律例汇编、秋审制、乡约调解；有些是方法资源，如类推、比附、权衡；有些是认知资源，如利与义、权与责、德与刑、情与法。考古识别的核心，是把传统文化从笼统的“文化遗产”转化为可分析的不同层次的“法理资源”。

二是“理解回归”，即把概念、命题、原理放回特定的历史语境中去准确理解，寻找其制度逻辑、实践需求、问题意识等。如果不能回到历史场景中，那么任何基于现代生活

的理论想象都是有风险的。例如，“民本”在传统政治哲学中强调重民、养民、安民，只有回到君主政治、官僚治理和农业社会的历史结构中去理解，才能在现代转化中避免把传统民本简单等同于现代民主。

三是“价值筛选”，即以现代法治原则为尺度对法理元素进行评估，筛选出那些合乎民主、平等、人权、公正、程序等现代社会价值共识的法理因子。例如，“情理法”思维在当代司法裁判释法说理中颇具价值，但必须在现代法治原则框架下展开，做到“法在情前”，而不是相反。

四是“学理重构”，即把传统文化资源转化为现代法学能够使用的概念、命题、模型、机制等。从理论上讲，概念化解决“如何命名”的问题，原理化解决“何以成立”的问题，模型化和机制化则解决“如何归类、解释、推广”的问题。从语言上看，这种学理重构也是一种话语转换，用现代话语重述传统思想，让传统智慧在当下依然有力量。

这四个步骤体现为法理之发现、理解、评估、抽象的依次展开，就是从文化到法理的升华过程，也是传统到现代的转变过程。

以知识之淬炼开法理之“新”

从传统文化中凝练成的法理并不是自然而然成为中国法学自主知识体系的“砖瓦”，而必须接受理论和实践的双重考验，为无限可能的学术想象划定必要的有限边界。中华法理的现代重生，需要历经四重淬炼，从而锻造出具有现代法治阐释力的知识“芯片”。

首先，回应现实问题。如果它只是古典语词的现代包装，却不能解释当代中国法治实践，就不能称为真正的现代法理。例如，“无讼”之所以在现代中国社会仍有价值，是因为它直击当下案件数量增长、基层矛盾复杂、诉讼成本较高、关系修复不足等现实问题，将其转化为具有现代意义的多元纠纷等法理。本质上不是在“复古”而是在“回应现实”。

其次，填补理论漏洞。西方舶来的法学概念和命题在解释中国法治经验时，可能会存在不适应、不协调、不契合等理论和实践的“裂缝”。从中华传统文化中提炼的法理很可能成为弥合裂缝的关键知识补块，以填补理论上显明的或隐藏的漏洞。比如，“礼法合治”传统中蕴藏着多元规范协同治理的法理，这对中国社会基层治理的法治溯源提供了最好的解释框架和论证理由。

再次，解释良法善治。中国式法治现代化的命运代码是良法善治，良法是规范效力和现实效果的统一，善治是规则之治和理由之治的重合。传统文化中蕴含的民本、慎罚、德治、和合、诚信、公平等理念，在回应“何为良法、如何善治”的问题上“应有所为”且“大有可为”。从这个意义上讲，法理传递的是中华文明千年不变的“美”，这种美在当代中国实践沃土上开出制度文明之“花”，即良法善治。

最后，凝聚社会共识。法理不是少数学者的概念游戏，而是社会共同生活的公共理由。从传统文化中浴火重生的法理话语，承载着中华民族长期形成的价值记忆，能够为现代法治社会提供更具理解、更有亲和力、更具文化根基的价值共识。比如，以“法不阿贵”阐释法律面前人人平等，以“明德慎罚”说明刑罚谦抑，以“讲信修睦”讲述诚信守法，生动地诠释出法治文化的意蕴。

总而言之，从“传统文化”到“现代法理”的转化过程，本身就是传统知识的重生过程。所谓重生，不是原样复活，也不是照旧搬用，而是在中国式现代化实践的照耀下，使传统知识从历史深处重新生长出来。传统文化中的法理资源如同一株莲花，它必须既扎根于深厚的文明土壤，又不被历史泥沙所裹挟；它必须承认自身的传统来源，又要在现代知识生态中完成净化、舒展和新生。

（作者系北京师范大学法学院副教授）



家庭中的正义：孝道的公共德性和治理意义

□ 郑玉双

近年来，传统法律文化不断展示其现实活力，德治与法治并举也成为优化社会治理的重要路径。孝道正是在这样的语境中再次进入公共视野。

民法典第一千零四十三条提出，家庭应当树立优良家风，弘扬家庭美德，重视家庭文明建设。条文没有直接使用“孝道”一词，却清楚表达了对家庭伦理和代际责任的肯定。随之而来的问题是：孝道能否成为现代法秩序中可以辩护的公共道德？如果可以，它又应当以什么方式进入法律实践，而不至于退回传统礼法中那种强制推行的模式？

如何理解孝、孝行与孝道

讨论孝道，首先要澄清，孝与孝道不是一个概念。孝是人类情感世界中容易被理解的情感反应，来自亲子之间长期的养育、照料和依赖。孝道不只是情感本身，而是为孝行提供理由和规范支撑的一套价值原理。孝行可以表现为感恩、关怀、回报，也可以表现为父母年老后子女承担必要责任。家庭为孝道提供了代际和时间意义上的基础，孝道又使家庭不仅是生活共同体，也成为承载情感、责任和价值的社会结构。离开家庭，很难真正理解孝道；离开孝道，家庭的公共意义也会变得单薄。

在传统礼法秩序中，孝行主要表现为后辈对长辈承担的伦理责任。利亲、善事、慎终等要求，构成了后辈在物质、精神和礼仪层面对长辈的整体责任。传统儒家思想把孝与仁义、忠诚等美德联系起来，孝不仅是家庭伦理，也被纳入政治伦理和法律秩序。这样的结构曾经有助于维持伦理共同体和良善秩序，但它也带来一个问题：当一种道德被直接转化为政治和法律的核心要求时，个人自由、权利和尊严往往缺少足够空间。现代法治不能简单复制这种道德价值一元论。

现代法律话语中的孝道

清末律制中的“礼法之争”之后，孝道在现代法律话语中的位置发生了明显变化。现代社会已经承认自由、权利、平等和尊严等价值的正当性，传统孝道失去了宗法家族制度和礼法秩序的支撑。它当然不会因此消失，却必须重新说明自己的价值来源和实践边界。孝道的传统困境，并不只是因为它在现实中可能被误用，更在于过去常常把价值本身和具体规范混在一起。换言之，孝道为什么有价值，与孝道应当怎样被实践、被法律强制，是两个相关却不能混同的问题。

从价值层面看，孝道仍可以被理解作为一种自然主义的内在价值。它不是任意的习俗，也不只是某个地方的文化偏好，而是植根于家庭关系、代际传承和人的情感经验之中的事物。父母与子女之间的亲缘纽带，使孝道不同于一般道德要求。它能够产生行动理由，也能够引发人们对不孝行为的道德评价。不过，承认孝道有价值，并不等于承认所有以孝为名的要求都应当被法律支持。现代社会中的家庭形态、经济结构和情感关系都发生了变化，孝道的规范内容也必须新的社会语境中被重新塑造。

子女回报父母养育之恩，当然合乎常理；代际之间的责任延续，也能够解释家庭生活中的许多义务。但无论是反哺还是接力，都只能说明孝道的一部分。孝道的意义不止于交换和接续。它还关系到父母年老后的尊严，关系到家庭成员之间的互相扶持，也关系到社会如何理解家庭责任。孝道要成为公共道德，就必须能够与自由、尊严、平等、关怀等现代价值相互协调，而不是压倒这些价值。它的公共性，恰恰应当在这种协调中获得说明。

孝道的司法实践

孝道进入法律，最需要警惕的是过度立法。传统意义上依靠法律强制推行孝道，容易加重家庭成员的道德负担，也可能带来选择性执法的难题。孝道与个人自由、私人权利之间确实会发生张力，如果立法过分突出孝道，就可能挤压其他价值。因而，节制性立法更符合现代法治的要求。可是，节制并不意味着边缘化。法律可以少写一些口号，却要在具体案件中认真面对家庭生活的复杂性。也正是在这里，孝道的司法实践显示出特殊意义。

孝道的公共道德属性，在法治论辩中并不总是清晰可见。法律文本可以规定家庭美德、赡养义务和亲属责任，但现实中的家事纠纷往往比条文复杂得多。家庭关系既有权利义务，也有人情冷暖；既有财产安排，也有长期积累的情感创伤。形式正义和确定性是法律的重要品质，但如果完全忽视家庭生活的特殊结构，裁判就可能显得生硬。更务实的路径，是通过建构性司法展现家庭的社会意义，并让孝道在法律推理中成为可以讨论、可以衡量的价值理由。

家事审判正是孝道进入法秩序的重要场域。婚姻纠纷、子女养育、老年人赡养等案件，都可能涉及孝道。考察孝道在司法推理和裁判中的形象，一方面可以检验孝道的价值属性，另一方面也能探索孝道造法律的更有效方式。现实中，相关法律法规并不

多，也较为抽象，完整的家庭制度形态尚未充分形成。可是，司法裁判能够把孝道纠纷转化到教义学话语之中，用相对舒缓的方式处理家庭内部冲突，并在一定程度上缓解制度不足带来的压力。

司法中的第一重难题，是法官如何进行价值论证。在涉及婚姻、家庭和代际传承的案件中，价值判断常常无法回避。法官不是伦理学家，也不能把判决书写成道德论文，但在法律规定过于原则或者案件事实特别复杂时，简单套用条文往往不足以说明裁判理由。孝道的情感性表达可以让裁判不那么冰冷，却未必能够准确呈现孝道的价值结构。因而，法官需要适度展开价值论证，把孝道放在法律理由之中加以衡量，而不是只把它作为修饰性的道德宣示。

司法中的另一重难题，是案件裁判不可避免会产生社会意义。家事审判具有公共利益属性，因为它处理的不只是某个家庭的内部矛盾，也会影响社会对家庭责任、代际关系和人格尊严的理解。无论是婚姻还是赡养纠纷，司法裁判都是法律技术进入充满情感和人性家庭生活，为了缓和这种张力，不能简单把家事审判理解为社会治理技术，更不能用所谓家庭精神资源掩盖真实冲突。家事冲突在很大程度上就是价值冲突，比如个人自由与家庭团结、人格平等与父母权威之间的冲突。法律捍卫家庭价值，不应回避这些冲突，而应把每个个体都视为有尊严的主体。

由此回看孝道的治理意义，它并不是要求法律重新变成伦理教化工具。司法只是法官在具体案件中解决纠纷的过程，但价值实践是整体性的社会过程。孝道背后连接着家庭价值、社会连带和公共责任。它进入法律语境，真正需要的是一种理性化方案：既承认孝道对家庭正义的意义，也防止道德主义滑向道德投机；既允许孝道在法律推理中具有权衡力量，也承认它可能与其他理由竞争，甚至在某些案件中让位。这样的孝道，才可能在现代法治中获得稳固位置。

社会变革已经深刻改变了家庭结构和伦理观念，现代法律实践中的大量家庭纠纷在很大程度上是家庭价值危机的体现。解决这一危机，不能只靠增加道德口号，也不能把孝道排除在公共讨论之外。更可行的方向，是澄清孝道的价值本质，节制地安排其制度位置，并在司法裁判中释放其应有的推理意义。即使孝道的法律意义在立法上被淡化，它在裁判中仍能呈现丰富的价值内涵，通过把孝道转化为道德推理理由和重塑现代家庭结构的辅助力量，孝道仍可成为一种公共德性，并服务于家庭内部的正义。

（作者系中国政法大学教授）